

國立中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
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|--|
| <p>五、兼任教師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，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，並仍在校兼課者，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。但專案聘任之講座教授，經校教評會同意辦理者，不受前項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之限制。</p> <p>審查程序如下：</p> <p>1、講師：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論文（或學術著作）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，經系所（組）、院（中心）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。</p> <p>2、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：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論文（或一本著作）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，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</p> | <p>五、兼任教師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，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，並仍在校兼課者，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。但專案聘任之講座教授，經校教評會同意辦理者，不受前項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之限制。</p> <p>審查程序如下：</p> <p>1、講師：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論文（或學術著作）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，經系所（組）、院（中心）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。</p> <p>2、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：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論文（或一本著作）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，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</p> | <p>考量未具擬聘職級之兼任教師於聘任時已完成外審程序，因此於該教師擬申請相同職級之證書時，僅需符合申請條件，得免辦理外審；惟聘任時未辦理外審者，除需符合本校申請條件，仍應經外審通過始得辦理。</p> |

聘任規則」規定之程序辦理著作外審及審查，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，經系所(組)、院(中心)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。

第一項兼任教師擬申請原聘任職級證書且於聘任時已送外審通過者，得免經外審程序。

聘任規則」規定之程序辦理著作外審及審查，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，經系所(組)、院(中心)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。